

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文件

残院字〔2025〕15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 残疾人教育学院学生励志奖学金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地方学院、教学中心：

为充分调动残疾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营造奋发向上，拼搏进取的良好学风和校风，促进我院的优质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(残院字〔2024〕7号)文件精神，学院决定开展“2025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学生励志奖学金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 2025 年秋季学期励志奖学金的评选

(一) 评选对象和条件

2025 年秋季学期入学全国开大系统继续报读我院本科的在籍残疾学生。励志奖学金只能当学期申请，过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奖励标准为每人 600 元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要求

1. 须统一用 A4 纸打印。
2. 提交学生残疾证、开大颁发的毕业证复印件。
3. 填写《2025 年秋季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。
4. 填写《2025 年秋季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励志奖学金初评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
5. 填写《银行账号信息表》（附件 3）

二、评选安排

各地方学院、教学中心进行宣传动员，导学教师应及时引导学生本人根据励志奖学金评审条件提出申请。各地方学院、教学中心受理学生的励志奖学金申请，组织初评汇总，在 2025 年 11 月 18 日前将《2025 年秋季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、《2025 年秋季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励志奖学金初评汇总表》和《银行账号信息表》的电子版发送至 huangwy@szou.edu.cn，并将纸质稿报送至学院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。

学院根据文件的评选要求、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，

进行终审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7 天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宛怡

通信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 4006 号深圳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 B702 室（518001）

电 话：（0755）28111006

电子邮箱：huangwy@szou.edu.cn

附件：

1. 《2025 年秋季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
2. 《2025 年秋季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励志奖学金初评汇总表》
3. 银行账号信息表

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

主题词：残院 学生奖学金 评选 通知

发：各地教学点

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 2024 年 11 月 6 日印发

拟稿人：黄宛怡

附件 1:

2025 年秋季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
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
报读本科专业		专科毕业学校	
残疾类别		联系方式	
<p>以上填报信息及所提交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愿意承担全部责任。</p>			
申请人签名：			
班级导学老师 初审意见	导学老师签名： 年 月 日		
教学点初审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学院复审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:

2025 年秋季国家开放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
励志奖学金初评汇总表

地方学院、教学中心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学号	报读本科专业	专科毕业学校名称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附件 3:

银行账号信息表

(用于拨付励志奖学金)

序号	教学点	学生姓名	身份证号	开户行	省份	城市	银行卡号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
备注: 开户行请按照附件 4 的银行全称填写。